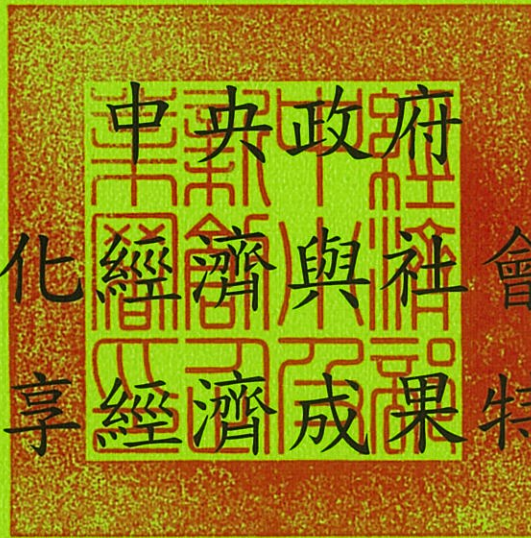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4-4)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4-1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6-1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8-1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0-21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2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24-25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27
8.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28-33
9.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34-35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1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0-4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3
2. 收入支出表	44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45
2. 現金出納表	46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7-68

總

說

明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含預算增減數) (1)	決算數 (含實現數、應收 數及保留數) (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 之比率 (2)/(1)%
財產孳息	0	1,162,739	1,162,739	-
合計	0	1,162,739	1,162,739	-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含預算增減數) (1)	決算數 (含實現數、應付 數及保留數) (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 數之比率 (2)/(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6,047,000,000	14,701,838,325	-1,345,161,675	91.62%
合計	16,047,000,000	14,701,838,325	-1,345,161,675	91.62%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無。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 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

- (1) 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起至 114 年 12 月止，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累計辦理 10 萬 7,231 件，核准金額 6,532 億 1,300 萬元；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累計辦理 2 萬 3,037 件，核准金額 3,162 億 9,246 萬元。
- (2) 提供中小型事業諮詢診斷服務，計提供中小型事業數位診斷服務計 8,531 家次；中小型事業融資協處計 1,000 家次並協助企業進行債務協商，成功協商金額達 95 億 313 萬元，協助企業穩步經營。
- (3) 提供關懷診斷健全企業體質，針對受國際時事或特殊事件影響而有潛在高風險企業計 1 萬 7,549 家次進行電訪主動關懷，及 859 家次現場關懷訪視診斷服務，協助受訪企業釐清綜合性經營問題，並提供適當經營規劃及執行建議。
- (4) 協助提升中小企業轉型動能，提供中小企業數位融資診斷服務計 132 家，並協助 59 家次企業轉介金融成功申請轉型所需貸款資金。

2. 辦理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輔導服務及補助業者創新研發：

- (1) 透過顧問諮詢診斷及產業公協會宣導，串聯技術法人機構、大專院校及專業節能顧問團隊，主動深入產業場域辦理節能診斷及產線智慧化升級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建立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之基礎認知與行動能力。
- (2) 支持中小製造業投入低碳化或智慧化之產線升級，協助企業導入設備、系統或製程改善，降低轉型初期投入門檻，強化企業升級轉型動能，計 896 家廠商提出補助申請，核定完成補助 361 家。
- (3) 透過辦理科技新創競賽，促進新創企業與大企業的對接，協助雙方建立合作關係，並鼓勵創業者進入 AI、半導體、綠能等重點產業。藉由競賽過程中的合作機會，推動新創企業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並為新創提供實際的市場驗證與成長支持。
- (4) 「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計畫結合輔導與獎勵措施，引導新創企業運用其技術能量，協助中小企業因應低碳化、智慧化等轉型關鍵議題，加速創新導入與升級轉型。期間公開徵集中小企業提出實務轉型需求，並輔導其聚焦具體出題，於出題公告後，徵求新創企業提出創新解決方案，並媒合雙方合作，於中小企業實際場域進行實證，提升中小企業營運效能與創新能力。

3. 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

- (1) 協助地方商圈營造優美環境及辦理特色行銷活動，帶動商圈消費人潮，並輔導店家產品採用減碳包裝及可重複使用素材，協助商圈及店家朝向友善環境發展。
- (2) 辦理競賽拔擢全國卓越商圈，並透過推廣，提升商圈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帶動商圈整體經濟效益。
- (3) 透過公共環境與店家空間設計美學導入，強化商圈特色與消費體驗，並搭配展會，擴大整體行銷推廣與影響力。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	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中小型事業諮詢診斷服務	<p>1. 已完成部分：</p> <p>(1)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辦理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累計辦理10萬7,231件，核准金額6,532億1,300萬元；辦理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累計辦理2萬3,037件，核准金額3,162億9,246萬元；提供兩項專案貸款利息補貼，截至114年底合計，119億7,223萬餘元，預計補貼至116年底止。</p> <p>(2)提供中小型事業諮詢診斷服務：提供中小型事業數位診斷服務計8,531家次；提供中小型事業融資協處計1,000家次；協助企業進行債務協商，成功協商金額達95億313萬元。</p> <p>(3)提供關懷診斷健全企業體質：針對潛在高風險企業計1萬7,549家次進行電訪主動關懷；提供859家次現場關懷訪視診斷服務。</p> <p>(4)協助提升中小企業轉型動能：提供中小企業數位融資診斷服務計132家；協助59家次企業轉介金融成功申請轉型所需貸款資金。</p> <p>2. 未完成部分：</p> <p>(1)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13點規定，貸款最遲應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動撥完畢，並依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第二類貸款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2年，預計利息補貼將至116年12月底止，爰依目前貸款餘額預估所需經費辦理預算保留。</p> <p>(2)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p>	<p>1. 因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因利息補貼至116年12月底止，爰申請預算保留。</p> <p>2. 因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利息補貼至115年12月底止，爰申請預算保留。</p> <p>3. 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融資協處計畫：因尚在辦理結案驗收中，爰辦理計畫尾款預算保留。</p>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第13點規定，貸款最遲應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動撥完畢，並依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1年，預計利息補貼將至115年12月底止，爰依目前貸款餘額預估所需經費辦理預算保留。</p> <p>(3) 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融資協處計畫：因計畫尚在進行減價驗收作業，無法於法定期限進行計畫結案驗收，爰辦理計畫尾款預算保留。</p>	
	辦理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輔導服務及補助業者創新研發	辦理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相關輔導服務作業及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相關輔導服務作業，包含諮詢轉介、實地訪視及進廠診斷等項目，累計輔導服務達2,900家次，作為中小企業後續轉型方針之基礎。 2. 辦理升級轉型相關說明會、研習、工作坊及展覽等推廣活動逾40場次，累計參與廠商達1,000家次以上；經推廣活動引導，共計896家廠商提出補助申請，核定完成補助361家，受補助廠商累計促進商機或營業額達10億元。 	
		辦理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及相關媒合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科技新創競賽及決賽活動共計4場次，累計提出城市及產業創新議題39案，涵蓋綠色科技與健康照護等領域，促進新創企業投入解題與技術應用。 2. 透過競賽機制輔導新創企業進入複賽與實證階段，協助57家新創企業、61家次取得場域驗證金，並促成2家新創企業與國際城市建立共創合作關係，推動創新技術於實際市場域落地，加速新創與產業及城市之合作發展。 3. 共辦理19場實體與線上之推廣/說明會/媒合活動，參與企業家數總計532家。邀集中小企業依其營運痛點提出市場尚未解決之題目，累計收件出題共197案、核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79家，並受理新創企業申請解題共88案、核定25家。 4. 輔導獎勵計畫共媒合25案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合作，總計帶動50家投入，帶動數位化與低碳化轉型。透過媒合共創方案，帶動新創企業後續商機合計共4億5,613萬元。	
	協助商圈 營造優美 環境、輔 導產品低 碳化及辦 理競賽活 動	輔導商圈優 化服務體 驗，導入設 計美學並朝 向友善環 境發展	1. 活絡商圈：累計補助770處商圈，核定補助金額3億5,993萬元，帶動營業額36億1,898萬元，及穩定就業9萬4,000人次。 2. 商圈廊帶及示範輔導：輔導特色商圈串聯景點及店家，優化服務體驗及設計體驗遊程，共計輔導46處商圈，帶動營業額計4.5億元。 3. 輔導店家產品採用減碳包裝及可重複使用素材，計輔導60案，協助商圈及店家朝向友善環境發展。 4. 辦理競賽並推廣，選拔全國36處卓越商圈，並透過推廣吸引國內外遊客遊逛商圈，提升商圈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帶動商圈經濟效益。 5. 商圈美學設計增值計畫：透過輔導商圈導入設計美學，提升消費體驗，共輔導7處商圈，帶動商圈營業額計3,897萬元。	

三、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決 算 報 表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52			0726750000-0 中小企業處	0	0	0
		01		0726750100-5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2675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62,739	0	0	1,162,739	1,162,739	
1,162,739	0	0	1,162,739	1,162,739	
1,162,739	0	0	1,162,739	1,162,739	
1,162,739	0	0	1,162,739	1,162,739	
1,162,739	0	0	1,162,739	1,162,739	
0	0	0	0	0	
1,162,739	0	0	1,162,739	1,162,73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5900000000-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6,047,000,000	0	0	0	
		01		5926750500-6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 轉型	16,047,000,000	0	0	0	
				合計	16,047,000,00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047,000,000	14,600,753,952	101,084,373	-1,345,161,675	91.62
	0	14,701,838,325		
16,047,000,000	14,600,753,952	101,084,373	-1,345,161,675	91.62
	0	14,701,838,325		
16,047,000,000	14,600,753,952	101,084,373	-1,345,161,675	91.62
	0	14,701,838,32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04				0026000000-1 經濟部主管								
	04			0026750000-2 中小企業處	16,047,000,00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547,000,00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1		5926750500-6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 轉型	15,547,000,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1,394,100,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4,152,900,000	0	0	0	0			
						0	0	0	0			
		01		5926750500-6*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 轉型	500,000,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6,047,000,000	0	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047,000,000	14,600,753,952	101,084,373	-1,345,161,675	91.62
	0	14,701,838,325		
15,547,000,000	14,100,753,952	101,084,373	-1,345,161,675	91.35
	0	14,201,838,325		
500,000,000	500,000,000	0	0	100.00
	0	500,000,000		
15,547,000,000	14,100,753,952	101,084,373	-1,345,161,675	91.35
	0	14,201,838,325		
1,394,100,000	1,229,234,923	27,597,500	-137,267,577	90.15
	0	1,256,832,423		
14,152,900,000	12,871,519,029	73,486,873	-1,207,894,098	91.47
	0	12,945,005,902		
500,000,000	500,000,000	0	0	100.00
	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	0	100.00
	0	500,000,000		
16,047,000,000	14,600,753,952	101,084,373	-1,345,161,675	91.62
	0	14,701,838,32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26000000-1 經濟部主管					
	04			0026750000-2 中小企業處	0	1,229,234,923	12,871,519,029	0	14,100,753,952
		01		5926750500-6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 升級轉型	0	1,229,234,923	12,871,519,029	0	14,100,753,952
				小計	0	1,229,234,923	12,871,519,029	0	14,100,753,952
04				0026000000-1 經濟部主管					
	04			0026750000-2 中小企業處	0	27,597,500	73,486,873	0	101,084,373
		01		5926750500-6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 升級轉型	0	27,597,500	73,486,873	0	101,084,373
				保留數	0	27,597,500	73,486,873	0	101,084,373
				合計	0	1,256,832,423	12,945,005,902	0	14,201,838,325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500,000,000	500,000,000	14,600,753,952	
0	0	500,000,000	500,000,000	14,600,753,952	
0	0	500,000,000	500,000,000	14,600,753,952	
0	0	0	0	101,084,373	
0	0	0	0	101,084,373	
0	0	0	0	101,084,373	
0	0	500,000,000	500,000,000	14,701,838,32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 轉型		
20業務費	1,229,234,9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6,440		
2039 委辦費	1,223,688,804		
2051 物品	315,945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0,343		
2072 國內旅費	81,966		
2084 短程車資	1,425		
40獎補助費	13,371,519,02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322,259,029		
4085 獎勵及慰問	49,260,000		
小 計	14,600,753,952		
保留數			
20業務費	27,597,500		
2039 委辦費	27,597,500		
40獎補助費	73,486,87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486,873		
小 計	101,084,373		
合 計	14,701,838,325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29,234,923
				416,440
				1,223,688,804
				315,945
				4,730,343
				81,966
				1,425
				13,371,519,029
				13,322,259,029
				49,260,000
				14,600,753,952
				27,597,500
				27,597,500
				73,486,873
				73,486,873
				101,084,373
				14,701,838,32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162,739	0	0
本年度	1,162,739	0	0
0726750101 利息收入	1,162,739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4,600,753,952	0	0	0
本年度	14,600,753,95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4,600,753,952	0	0	0
592675050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4,600,753,952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數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4,600,753,952	101,084,373
0	0	0	14,600,753,952	101,084,373
0	0	0	14,600,753,952	101,084,373
0	0	0	14,600,753,952	101,084,3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726750101-8 利息收入	1,162,739		係收計畫專戶孳息，屬非固定性收入。
	小計	1,162,739		
	本年度合計	1,162,739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5926750500-6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 型	0	101,084,373	101,084,373	0.65
	經常門小計	0	101,084,373	101,084,373	0.65
	經資門小計	0	101,084,373	101,084,373	0.63
	經常門合計	0	101,084,373	101,084,373	0.65
	經資門合計	0	101,084,373	101,084,373	0.63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1	27,597,500	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融資協處計畫之智慧化供應鏈融資創新服務分項計畫，需再確認是否符合契約驗收標準，未及於114年底完成，將儘速辦理驗收付款結案。		
	C19	12,119,536	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12點第1項第2款及第13點規定，申貸事業貸款最遲應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動撥完畢，第二類貸款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2年。依目前貸款餘額預估所需經費辦理預算保留繼續執行。		
	C19	61,367,337	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第12點第1項第2款及第13點規定，申貸企業貸款最遲應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動撥完畢。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1年，爰依目前貸款餘額預估所需經費辦理預算保留繼續執行。		
			101,084,373		
			101,084,373		
			101,084,373		
			101,084,37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12年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5926750500-6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345,161,675	8.38	6	1,345,161,675
	小計	1,345,161,675			1,345,161,675
	本年度合計	1,345,161,675			1,345,161,675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免、註銷)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未如預期，爾後將審慎辦理預算評估。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2.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	11,000,000	112/01/09	112/12/31	112/12/3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1,000,000
112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	30,000,000	112/01/31	112/12/31	112/12/3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30,000,000
112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商圈街區營造計畫	30,000,000	112/03/30	112/12/31	112/12/3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30,000,000
1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貸款經理銀行計畫	410,000,000	112/04/24	117/06/30	執行中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19,611,800
112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融資協處計畫	107,450,000	112/05/04	113/06/30	113/06/3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07,450,000
1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商圈及小微企業疫後升級轉型計畫	69,900,000	112/05/11	112/12/31	112/12/3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69,900,000
112	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2.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貸後管理計畫	67,450,000	112/05/29	113/06/30	113/06/3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67,435,184
1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及推廣服務計畫	1,800,000	112/07/04	112/12/20	112/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800,000
113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推動中小型製造業升級轉型計畫	44,411,540	113/01/17	113/12/31	113/12/3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44,411,540
113	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2.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	7,600,000	113/01/18	113/12/31	113/12/3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7,600,000
1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33,000,000	113/01/18	113/12/20	113/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33,000,000
1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中小企業營運諮詢服務計畫	6,400,000	113/01/26	113/12/20	113/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6,400,00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度至114年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1,000,000	V				V											
		30,000,000	V				V											
		30,000,000	V				V											
		119,611,800	V				V										本計畫經理銀行手續費係依貸款每月新增辦理家數，以每家1,800元支付經理銀行手續費。原預計辦理家數20萬5,000家，實際辦理家數6萬6,451家，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107,450,000	V				V											
		69,900,000	V				V											
		67,435,184	V				V											
		1,800,000	V				V											
		44,411,540	V				V											
		7,600,000	V				V											
		33,000,000	V				V											
		6,400,000	V				V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服務計畫	7,000,000	113/01/26	113/12/31	113/12/3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7,000,000
113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	40,000,000	113/01/30	113/12/20	113/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40,000,000
113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商圈街區營造計畫	29,940,000	113/02/07	113/12/20	113/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29,940,000
11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3,700,000	113/02/07	113/12/20	113/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3,700,000
11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優化早期投資知能共享創新應用平台計畫	10,000,000	113/02/23	113/12/20	113/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0,000,000
113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中小企業循環共創計畫	4,000,000	113/02/26	113/12/20	113/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4,000,000
113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商圈美學設計加值計畫	69,000,000	113/02/26	113/12/20	113/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69,000,000
113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推動商圈智慧化與低碳化雙軸轉型計畫	99,840,000	113/02/26	113/12/20	113/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99,840,000
1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中小企業智慧化籌資計畫	1,821,000	113/02/27	113/12/20	113/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821,000
1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科技型新創企業財務決策導航計畫	11,250,000	113/07/05	114/12/20	114/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1,250,000
1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7,500,000	113/07/10	114/12/20	114/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7,500,000
113	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2.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貸後管理計畫	89,410,000	113/08/28	114/12/20	114/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89,410,000
113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融資協處計畫	78,850,000	113/09/03	114/12/20	未完成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51,252,500
114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服務計畫	60,000,000	114/01/02	114/12/31	114/12/3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58,161,66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度至114年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7,000,000	V				V										
		40,000,000	V				V										
		29,940,000	V				V										
		3,700,000	V				V										
		10,000,000	V				V										
		4,000,000	V				V										
		69,000,000	V				V										
		99,840,000	V				V										
		1,821,000	V				V										
		11,250,000	V				V										
		7,500,000	V				V										
		89,410,000	V				V										
	27,597,500	78,850,000	V				V										本計畫之智慧化供應鏈融資創新服務分項計畫因需再確認是否符合契約所訂之驗收標準，未及於114年底完成驗收付款。
		58,161,660	V				V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4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推動中小型製造業升級轉型計畫	30,000,000	114/01/07	114/12/31	114/12/3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30,000,000
114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商圈美學設計加值計畫	69,850,000	114/01/23	114/12/20	114/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69,850,000
11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中小企業營運諮詢與貸後管理及輔導計畫	16,615,120	114/02/05	114/12/20	114/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6,615,120
11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中小企業接班傳承高值成長計畫	7,000,000	114/02/06	114/12/31	114/12/3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7,000,000
114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推動商業服務業及商圈智慧化與低碳化計畫	69,740,000	114/02/17	114/12/20	114/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69,740,000
114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小企業永續生態系計畫	19,000,000	114/04/11	114/12/20	114/12/2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9,000,000
								1,223,688,804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度至114年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30,000,000	V				V										
		69,850,000	V				V										
		16,615,120	V				V										
		7,000,000	V				V										
		69,740,000	V				V										
		19,000,000	V				V										
	27,597,500	1,251,286,30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12年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稅籍登記等業者融資保證專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	0	500,000

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績效報告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80%之原 因及其改 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500,000	0	0	5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16	1,256,416	0	0	12,537,295	407,71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416	1,256,416	0	0	12,537,295	407,711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4,201,8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01,8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500,00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500,00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0	0	500,000	14,701,8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14,701,8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112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5926750500-6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 轉型	2,000,000	0	2,000,000
	小計	2,000,000	0	2,000,000
113	5926750500-6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 轉型	1,500,000	0	1,500,000
	小計	1,500,000	0	1,500,000
114	5926750500-6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 轉型	1,500,000	0	1,500,000
	小計	1,500,000	0	1,500,000
	合計	5,000,000	0	5,000,00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宣導費彙計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0	0	0	0	-2,000,000	-100.00	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轉型發展專案貸款方案，係針對融資優惠措施，辦理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播等所需經費5,000千元，於112年度至114年度支用辦理。
0	0	0	0	-2,000,000	-100.00	
800,000	0	0	800,000	-700,000	-46.67	
800,000	0	0	800,000	-700,000	-46.67	
1,777,523	0	1,500,000	3,277,523	1,777,523	118.50	
1,777,523	0	1,500,000	3,277,523	1,777,523	118.50	
2,577,523	0	1,500,000	4,077,523	-922,477	-18.45	

本 頁 空 白

會 計 報 表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計	0	合計	0

附註: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4,601,916,691
公庫撥入數	14,600,753,952	
財產收益	1,162,739	
支出		14,601,916,691
繳付公庫數	1,162,739	
業務支出	1,229,234,923	
獎補助支出	13,371,519,029	
收支餘絀		

參

考

表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162,739	14,600,753,952	14,601,916,691	收入
	-	14,600,753,952	14,600,753,95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62,739	-	1,162,73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14,701,838,325	-99,921,634	14,601,916,691	支出
	-	1,162,739	1,162,739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256,832,423	-27,597,500	1,229,234,92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3,445,005,902	-73,486,873	13,371,519,029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4,700,675,586	14,700,675,586	-	收支餘絀

備註：

調整項目：

1.收入部分：會計收入較歲入決算數增加14,600,753,952元，係調增公庫撥入數所致。

2.支出部分：會計支出較歲出決算數減少99,921,634元，係

(1)調增繳付公庫數1,162,739元。

(2)調減業務支出27,597,500元(本年度委辦費保留數)。

(3)調減獎補助支出73,486,873元(本年度獎補助費保留數)。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4,601,916,691
(一).本年度歲入	1,162,739
1.實現數	1,162,739
(1).其他	1,162,739
(二).公庫撥入數	14,600,753,95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4,600,753,952
收 項 總 計	14,601,916,69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601,916,691
(一).本年度歲出	14,701,838,325
1.實現數	14,600,753,952
(1).其他	14,600,753,952
2.保留數	101,084,373
(二).歲出保留數	-101,084,373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01,084,373
(三).繳付公庫數	1,162,73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162,739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4,601,916,69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歲出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近年來政府推出許多貸款方案幫助企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等，近來也因應疫情推出企業紓困貸款，協助企業度過難關。然而，不同方案的申請條件不一，大多數都需要滿足至少經營 3 年，或是負責人需出資事業體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等條件，才有辦法申請，對於剛起步的新創企業皆顯得不甚友善。所以許多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亦轉向請銀行提供的週轉金貸款方案，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企業防疫紓困方案、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等，公司可視需求選擇相應的方案申請。但大多銀行皆設有企業連續營運 1 年以上條件，致使在疫情中設立的微型企業因為營運未滿 1 年，向銀行申貸相關資金周轉遭到拒絕。目前正遭逢國際景氣下滑，國內中小企業及廠商面臨存亡關鍵，爰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針對各銀行有關企業營運未滿 1 年即拒為申請之相關條件進行了解，並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以協助微型企業廠商度過難關。</p>	<p>(一) 政策性貸款無設立年限或資本額限制：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等政策性貸款，皆未要求企業須成立滿一年，也未設定負責人投入資本比例，微型企業均可直接申請。</p> <p>(二) 銀行若有疑義可請馬上辦服務中心協處：若企業遇到銀行以成立未滿一年為由拒貸，可撥打 0800-280-280「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專線，由財務顧問協助聯繫銀行協處。</p> <p>(三) 從寬、從速、從簡原則協助微型企業：本部已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轉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如下： 1. 舊有貸款逕予展延 6 個月：針對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票債信正常者，在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金融機構得依企業申請予以展延 6 個月，並得採繳息不還本之寬限作法。 2. 徵授信審查從速、從簡：因應美國關稅影響之新增貸款及舊有貸款展延申請案件，建請金融機構得免予徵提相關財務資料及簡化徵信作法，及加速審核流程。</p> <p>(四) 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起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疫後振興專案貸款</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累計辦理 10 萬 7,231 件，核准金額 6,532 億 1,300 萬元；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累計辦理 2 萬 3,037 件，核准金額 3,162 億 9,246 萬元。</p>
四	<p>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總規模高達 3,800 億元，除普發現金 6,000 元外，其餘各部會之預算編列，仍需依預算編列之規定，將各計畫依各分支計畫及用途別詳為編列，俾利審查。爰要求各部會於 3 個月內將資本門預算，應詳列詳細資料：包括地點、金額、符合預算法哪一條規定、可行性評估等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經授中字第 112313004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依預算法第 83 條編列特別預算，其中資本門預算共計 15 億 9 千萬元：</p> <p>(一)本部產業發展署編列「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10 億 9 千萬元：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特定工廠廢污水排放設施規劃、建設、營管等階段所可能遭遇之難題，盤點全國各縣市之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分布情形，研擬補助作業要點，並提出優先改善地區廢污水排放改善建設規劃。</p> <p>(二)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列「推動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5 億元：按融資保證金額 50 億元，保證倍數 10 倍計算，並參酌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情形，預計可提供至 12 倍（即 60 億元）的保證融資額度，透過提供利息補貼及優惠保證，協助中小型事業取得資金。</p>
五	<p>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達 98% 以上，由於受限企業規模，籌資與融資的方面較不易取得，故政府以信用擔保制度成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於金融市場取得資金。此次特別預</p>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4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因應疫情及國內外情勢所致之中小企業訂單減少、庫存升高及淨零轉型等壓力，推動「協助中小</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案聚焦於疫後強化經濟韌性，在資源有限下，政府更應著重在協助具發展潛力而非救濟的角度。爰此，政府應即時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得企業度過難關，並確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運用的妥適性與財務的永續性，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配套方案書面報告。</p>	<p>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提供利息補貼、高保證成數(8成至10成)及保證手續費從低以年費率0.1%計收，協助企業取得振興與轉型所需資金。</p> <p>(二) 為確保信用保證資源運用妥適，強化財務永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除透過建置風險辨識系統及精進評分模型外，亦設置審議委員會引入外部專家審查重大案件，並與金融機構共同落實保證後追蹤管理、信用惡化通知機制、關懷訪視及歸戶控管，以降低未來呆帳風險、提升風險控管效能。</p> <p>(三) 本部將持續推動上開資金協助措施，協助企業振興轉型，並責成信保基金精進保證及風險控管措施，以確保基金妥適運用及維護財務永續性。</p>
七	<p>有鑑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項中提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產業數位轉型已成為中小型零售服務業者必須面對並發展新的商業模式之生存之道；也更是開拓新商機及國際市場的必經歷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個資法法律主管機關，因應全球數位轉型快速發展，數位科技情境也更加多</p>	<p>本案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該會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以發法字第 112200132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為強化非公務機關之個資防護量能，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促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所轄業者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政府各部會輔助產業數位轉型策略的同時，也應考量資安管理策略，並留意個資法規建立與趨勢，於此國家發展委員會責無旁貸。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於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過程中，同時輔導中小企業建立個資保護機制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機關成立個資行政檢查小組，每年擬定行政檢查計畫，優先針對高風險業者，強化例行性行政查核，督促業者落實個資保護措施。 (二) 經濟部鑒於產業數位轉型已成為中小型零售服務業者必須面對並發展新的商業模式，推行「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並納入輔導其建立個資保護機制之作法，包含個人資料管理保護、人員教育訓練、加強管理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等輔導措施，提升業者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俾維護民眾權益。
八	面對疫情及通膨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政府一定會想辦法、積極地協助中小企業、店家，讓他們活得下去，故，經濟部主管在此次特別預算當中編列 317.5 億元，用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措施。包括，協助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推動智慧化及低碳化、活絡商圈、特色街區及市集發展、加強中小企業基礎設施，並提供產業專案貸款，強化中小企業及產業調整體質與升級轉型。然而，企業們最需要的專案貸款，即提供廠商資金及周轉性支出貸款，經濟部應該秉持「從簡、從速、從寬」之申請原則，務必做好與銀行橫向溝通等前置配套作業，致使專案貸款達到振興產	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部因應疫情及國內外情勢所致之中小企業訂單減少、庫存升高及淨零轉型等壓力，推動「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提供利息補貼、高保證成數(8 成至 10 成)及保證手續費從低以年費率 0.1% 計收，協助企業取得振興與轉型所需資金。 (二) 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會議」共同研商推動本部協助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與幫助中小型業者和店家恢復成疫前營運榮景。爰此，建請經濟部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彙整提出書面報告。	<p>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並請金管會及財政部協助促請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小微企業簡易徵審部分，針對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之中小企業或僅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在貸款額度 100 萬元以下，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與核貸。 2. 有關銀行辦理貸款收取手續費一節，由金管會發布通函，請銀行收取本專案之手續費應符合公平合理、比例原則及充分告知客戶之原則辦理。 <p>(三) 本部將秉持「從簡、從速、從寬」原則，跨部會滾動檢討貸款相關政策，並透過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280-280)提供專人諮詢服務及財務輔導機制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p>
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經濟部		
八	鑑於111年度經濟部商圈數位轉型成效不彰，且相關輔導經費審查過於嚴格，未達成穩定就業人數之目標，顯見輔導辦法應重新調整，並由經濟部統一整合，避免地區商家填寫文件申請所浪費之時間。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穩定商圈就業人數方案，以及輔導轉型精進作法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5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簡化提案計畫書:112 年「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案計畫書內容經調整簡化，並提供範例文字引導商圈填寫，降低計畫書撰寫難度，112 年資格符合商圈皆通過本</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畫審查，共核定 75 處商圈。</p> <p>(二) 辦理商圈遊程競賽：協助商圈規劃特色遊程，以推動商圈多元化發展，鼓勵商圈型塑差異化特色，112 年本計畫將原有故事商圈競賽進行轉型，以遊程為推廣主軸，辦理商圈遊程競賽，藉以推動商圈店家規劃吸引各地消費者前往遊逛的特色遊程，並期推動遊程上架販售。</p> <p>(三) 辦理商圈培訓課程：111 年課程設計主要係針對商圈店家應對疫情所帶來的消費者行為改變衝擊，培育商圈店家學習以數位化方式進行行銷推廣為主軸；112 年則為因應疫後觀光復甦，以培育商圈洞察自身特色並設計遊程為目標，於本計畫設計相關培訓課程，協助商圈搶攻疫後國旅商機；另為促進商圈永續經營，開辦商圈幹部訓練課程，引導商圈幹部針對商圈管理議題進行討論，協助商圈重新調整組織之經營管理模式。</p> <p>(四) 促進穩定就業：112 年資格符合商圈皆通過本計畫審查，透過輔導經費挹注及課程培訓，輔導商圈強化科技應用能力、營造友善消費環境，提升店家經營實力與聚客力，並藉數位行銷應用拓展多元通路，提升商圈知名度，從而活絡商圈經濟發展，使商圈店家能持續僱用員工，促進商圈穩定就業；並轉知政府相關就業資源予商圈組</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織，如本部基本工資補貼計畫、勞動部多元就業計畫等，鼓勵商圈及店家申請，以補貼其相關人事及營運成本。</p>
四十三	<p>為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行政院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主管編列817億元，針對中小企業轉型低碳化、智慧化及模組化產業升級予以協助。為深化南投中小企業在地化之連結，其補助資源應廣為中小企業所熟知並加以運用。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南投不同產業類型、企業規模大小加以評估，提出「符合南投中小企業補助需求及簡化其申請流程之方案」，深化其內容及輔導措施，以強化南投中小企業競爭力，並於3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2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1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本部中小企業處持續推動中央型SBIR計畫，協助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並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型SBIR計畫，協助在地特色產業創新研發，並簡化企業申請流程，以活絡在地產業發展。此外，因應疫情後經濟趨緩，以疫後特別預算運用升級轉型補助及專家輔導作法，協助國內中小型製造業朝向低碳智慧化發展，協助企業升級轉型。</p> <p>(二) 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發展創新研發活動，本部中小企業處持續積極辦理中央型SBIR計畫，並持續優化企業申請流程，貼近企業需求，降低中小企業申請門檻，包含由紙本申請改為線上申請，縮短企業申請時間；「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1)申請文件由計畫書改為簡報，降低企業撰寫計畫書之負擔等。</p> <p>(三) 為鼓勵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型SBIR計畫，由各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並由本部中小企業處匡列配合經費，與地方政府共同帶動中小企</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投入在地特色產業之研發；另為鼓勵在地中小企業延續創新研發工作，推動「中央地方攜手方案」獎勵機制，請地方政府推薦地方型 SBIR 執行成效良好之企業接續申請中央型 SBIR 計畫，協助企業爭取更多經費擴大研發能量；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參考中央型 SBIR 計畫簡化申請作業及提供企業諮詢關懷服務等作法，以提高企業申請意願。</p> <p>(四) 提供 9 人以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及籌組專家團隊，提供顧問諮詢、工作坊及診斷輔導；另以中小企業出題結合新創解題方式，鼓勵中小企業就營運需求提出低碳化或智慧化需求，徵求新創企業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提供最高每案 150 萬元獎勵金。</p>
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4 項中小企業處		
一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160億4,700萬元，係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輔導服務及補助業者創新研發、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等所需經費，其中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輔導服務及補助業者創新研發7億4,700萬元，協助商</p>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因應疫情後經濟復甦，為減緩對中小企業衝擊及蓄積升級轉型能量，本部中小企業處以疫後特別預算運用升級轉型補助及專家輔導作法，協助國內中小型製造業朝向低碳化、智慧化發展，並鼓勵企業出題結合新創解題共同合作，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及輔導店家產品低碳化，亦將加強串接政府既有</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等8億元，有鑑於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亦編列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等計畫經費，又於本次特別預算編列等類似相關所需經費，其合理性，有待商榷？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計畫輔導資源，發揮相輔相成效果，強化產業競爭力。</p> <p>(二) 提供 9 人以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及籌組專家團隊，提供顧問諮詢、工作坊及診斷輔導；另以中小企業出題結合新創解題方式，鼓勵中小企業就營運需求提出低碳化或智慧化需求，徵求新創企業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提供最高每案 150 萬元獎勵金；補助商圈最高 50 萬元，鼓勵商圈交流觀摩，透過低碳或友善環境等工作坊相互學習，並辦理主題行銷推廣活動，帶動商圈消費人潮。</p> <p>(三) 另引導轉介至既有計畫輔導以達相輔相成，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本部中小企業處透過教育宣導及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並聚焦輔導受衝擊較大業別之中小企業完備碳盤查，以及早啟動淨零轉型，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p>
二	<p>推動我國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更應該鼓勵中小企業提高員工薪資，才能將補助成為推動實質薪資成長的工具，改善台灣嚴重的低薪和所得分配不均問題。查日本中小企業廳於2022年第2次預算補正案中，就以達成大規模薪資成長或一定薪資成長為條件，提升對達成目標之中小企業的補助率與補助金額，藉以促</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1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因應全球通膨及國內升息營運成本不斷上揚之挑戰，本部中小企業處藉由推動如製造業(9 人以下)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新創解題獎勵及活絡商圈補助等疫後特別條例之</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進中小企業提高員工薪資。本次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卻沒有相關的措施，實難達成本次特別預算案全民共享之目標。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本次特別預算案之獎補助費如何促進中小企業提升勞工所得提出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推動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減碳輔導、擴大新創業者實證商機及活絡城鄉經濟發展藉以協助中小企業穩健經營發展創造獲利與營收，進而使企業與員工分享利潤，達成為員工加薪之目標。</p> <p>(二) 中小型製造業(9 人以下)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針對面臨低碳化及智慧化實際需求之業者，成立專家輔導團，提供諮詢診斷或輔導服務，引導廠商檢視服務流程或生產製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協助提升營運效率或改善經營模式。</p> <p>(三) 新創解題：透過輔導與獎勵帶動中小企業攜手新創外部創新，並以中小企業出題結合新創企業解題方式，鼓勵新創與企業共同合作創新，擴大中小企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創新能力。</p> <p>(四) 活絡商圈：補助商圈提升美學，營造優美環境，並輔導店家優化服務體驗、商品陳設及產品包裝，串聯景點及商圈店家，共同塑造綠色體驗遊程；並運用多元展售通路，辦理推廣競賽活動，型塑商圈在地特色魅力，帶動商圈消費人潮。</p> <p>(五) 政府為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準，除推動軍公教人員加薪、鼓勵企業加薪、調高個人所得稅相關扣除額、強化薪資透明化，並自 105 年起已連續 7 年調漲基本工資，落實照顧基層勞工的承諾；本部亦於疫情嚴峻期間，辦理受疫情影響事業之基</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本工資補貼，並致力營造良好產業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引導產業朝向高值化，提升企業獲利，同時鼓勵回饋員工。</p> <p>(六) 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協助中小企業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與挑戰，本部中小企業處將持續積極落實疫後特別條例之相關推動措施，全力照顧中小企業。期經由中小企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新創解題獎勵及活絡商圈補助等措施，帶動中小企業穩健經營發展，創造營收與獲利的成長，進而提高員工薪資水準，達成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p>
三	<p>有鑑於2050淨零轉型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10月1日申報，經濟部各單位應儘速整合輔導資源，設置單一窗口、單一平台，共同盤點易受衝擊產業優先輔導，提升我國出口競爭力。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結合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整合資源，優先輔導CBAM易受衝擊業者」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29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3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歐盟已於112年5月16日正式公告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規章文本，受管制的鋼鐵、水泥、鋁製品、肥料、電力、化學品(僅氫氣)等高碳排產製品須依規範提交CBAM報告，進口商須購買由CBAM主管機關販售之CBAM憑證並進行申報。</p> <p>(二)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構碳管理能力及減碳知能，本部各局處已規劃配套作法並積極推動，分級分層協助廣大中小企業建立淨零減碳知能，並優先輔導受衝擊產業之中小企業進行低碳轉型，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 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低碳永續觀念推廣；建置「2050 淨零排放」網頁，整合政府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相關網站，作為查詢淨零排放資訊單一入口；另建置並積極推廣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與熱點。</p> <p>(四) 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訂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本部標準檢驗局陸續輔導國內法人機構完備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查證能力，擴充國內碳查證機構能量，期有助平衡市場查證價格；推動包含「協助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推動智慧化、低碳化」等補助輔導措施；另提供「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貸款。</p>
四	<p>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轉型，編列160億4,700萬元預算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包括辦理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輔導服務及補助業者創新研發7億4,700萬元，邀請低碳化、智慧化領域專家赴廠提供中小企業諮詢、診斷、輔導服務等1億1,000萬元，以及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所需經費8億元，惟查，針對協助中小企業及商圈、所屬商家進行因應碳盤查及協助碳揭露及取得綠色認證，以符合ESG之相關標準，該項預算未擬定配套之計畫，或訂</p>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4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因應疫情後經濟復甦，為減緩對中小企業衝擊及蓄積升級轉型能量，本部中小企業處以疫後特別預算運用升級轉型補助及專家輔導作法，協助國內中小型製造業朝向低碳化、智慧化發展，並鼓勵企業出題結合新創解題共同合作，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及輔導店家產品低碳化，亦將加強串接政府既有計畫輔導資源，發揮相輔相成效果，強化產業競爭力。</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績效指標，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 提供 9 人以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及籌組專家團隊，提供顧問諮詢、工作坊及診斷輔導；另以中小企業出題結合新創解題方式，鼓勵中小企業就營運需求提出低碳化或智慧化需求，徵求新創企業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提供最高每案 150 萬元獎勵金；補助商圈最高 50 萬元，鼓勵商圈交流觀摩，透過低碳或友善環境等工作坊相互學習，並辦理主題行銷推廣活動，帶動商圈消費人潮。</p> <p>(三) 另引導轉介至既有計畫輔導以達相輔相成，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本部中小企業處透過教育宣導及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並聚焦輔導受衝擊較大業別之中小企業完備碳盤查，以及早啟動淨零轉型，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p>
五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供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等措施，係為協助中小型事業取得低利資金，規劃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貸款等兩種資金協處措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就兩種不同專案貸款項目分別擬訂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貸款利率、補貼利率、補貼期限、補貼金額及保證成數擬定相關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本部因應疫情及國內外情勢所致之中小企業訂單減少、庫存升高及淨零轉型等壓力，推動「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提供利息補貼、高保證成數(8 成至 10 成)</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執行規範係對有資金需求之中小事業，提供流動性之營運資金，以助其疫後振興、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加速企業轉型腳步。惟據審計部指出略以，110年度經濟部辦理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於設定適用對象門檻時，未妥慎考量產業週期等因素，衍生受益者營業額未受疫情衝擊，甚或營收大幅成長仍享有政府低利之補貼或享優惠補貼措施，影響資源分配之公正性，未臻符合紓困振興貸款及優惠利息補貼措施之政策目的，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訂定本計畫相關優惠措施，審慎研擬適用對象範圍、資格條件等相關規範，俾合理分配資源，並注意風險控管原則及配套規劃後續輔導措施，俾利業者落實轉型發展目標，以達疫後強化經濟之政策目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及保證手續費從低以年費率 0.1% 計收，協助企業取得振興與轉型所需資金。</p> <p>(二) 針對本部協助中小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已限定適用對象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三) 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109 年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申辦本部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及中央銀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且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p> <p>(四)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111 年至 114 年間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15%。</p> <p>(五) 停業再出發事業：109 年至 111 年辦理停業登記或申報停業核備，申貸時已辦妥復業登記或申報復業核備者。</p> <p>(六) 針對本部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已特別限定貸款企業須為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之業者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或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業者。</p> <p>(七) 事業申請前揭專案貸款限制如下： 1. 須營業正常無停業、歇業、清算、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情事。 2. 須債票信正常。 3. 非為金融業、保險業及特殊娛樂業。</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本部將執行貸款後查核作業，針對金融機構已受理之二項專案貸款確認申貸文件與資格是否符合要點規定，並就高風險之獲貸企業進行關懷，以利企業及時解決財務困難。另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獲貸企業及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亦透過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80-280)提供專人諮詢及財務輔導診斷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項下編列辦理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輔導服務及補助業者創新研發等所需經費7.47億元。惟應加強整合既有淨零排放相關計畫，妥慎規劃執行策略，以發揮計畫相輔相成之綜效。爰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研議相關執行辦法，同時定期檢討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5月8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1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因應疫情後經濟復甦，為減緩對中小企業衝擊及蓄積升級轉型能量，本部中小企業處以疫後特別預算運用升級轉型補助及專家輔導作法，協助國內中小型製造業朝向低碳化、智慧化發展，並鼓勵企業出題結合新創解題共同合作，亦將加強串接政府既有計畫輔導資源，發揮相輔相成效果，強化產業競爭力。</p> <p>(二) 提供9人以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及籌組專家團隊，提供顧問諮詢、工作坊及診斷輔導；另以中小企業出題結合新創解題方式，鼓勵中小企業就營運需求提出低碳化或智慧化需求，徵求新創企業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提供最高每案150萬元獎勵金。</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另引導轉介至既有計畫輔導以達相輔相成，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本部中小企業處透過教育宣導及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並聚焦輔導受衝擊較大業別之中小企業完備碳盤查，以及早啟動淨零轉型，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
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編列145億元，用以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諮詢輔導等所需經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企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仍應強化風險管控，落實查核機制，審慎規劃適用之對象及相關申請條件，以降低代償風險，期能落實振興與加強業者轉型之目的。爰請經濟部就此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5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本部因應疫情及國內外情勢所致之中小企業訂單減少、庫存升高及淨零轉型等壓力，推動「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提供利息補貼、高保證成數(8成至10成)及保證手續費從低以年費率 0.1%計收，協助企業取得振興與轉型所需資金。</p> <p>(二) 針對本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已限定適用對象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109 年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申辦本部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及中央銀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且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111 年至 114 年間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15%。</p> <p>3. 停業再出發事業：109 年至 111 年辦理停業登記或申報停業核備，申貸時已辦妥復業登記或申報復業核備者。</p> <p>(三) 針對本部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已特別限定貸款企業須為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之業者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或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業者。</p> <p>(四) 事業申請前揭貸款限制如下： 1. 營業正常無停業、歇業、清算、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情事。 2. 須債票信正常。 3. 非為金融業、保險業及特殊娛樂業。</p> <p>(五) 本部將執行貸款後查核作業，針對金融機構已受理之二項專案貸款確認申貸文件與資格是否符合要點規定，並就高風險之獲貸企業進行關懷，以利企業及時解決財務困難。另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獲貸企業及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亦透過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80-280)提供專人諮詢及財務輔導診斷服</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下，112至114年度編列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等所需經費8億元。根據審計部的報告，經濟部之前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辦理「推廣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及「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計畫」等2項補助計畫，期提升小規模營業人及攤商營業績效，並擴大行動支付使用率，截至110年底揭2項補助計畫計補助7,226家(攤)，平均各縣市受補助783家(攤)，平均比率4.55%，受補助者多集中於六都，其中受補助比率未及3%者，共計15縣市，甚有7個縣市低於1%。另外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截至112年2月13日止全國商圈數共306處，其中臺北市等六都之商圈數合計188處(占全國61.44%)，其餘非六都商圈數118處(占38.56%)，顯示非六都與六都之間資源分布不均。本計畫預計協助僅200處商圈，在資源有限下，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積極協助非六都之商圈。	(一) 依據商圈屬性導入適性化數位工具，優先推動未曾接受數位商圈計畫輔導的商圈，並以基礎導入型與數位應用型精準對焦商圈店家數位發展需求，建置數位福袋加強商圈數位行銷量能。 (二) 搭配活絡商圈補助及數位應用能力提升，截至114年12月已協助全國288處商圈及1,500家店家共同行銷推廣，提升商圈店家數位量能及吸引旅客消費促進。
九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8億元，用於協	本部業於112年5月4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0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協助商圈店家產品低碳化，串聯景點及商圈店家，共同塑造體驗遊程，同時可結合當地節慶或文化活動，提升民眾參與之意願，一同感受商圈環境美學之美；商家串聯活動可辦理指定景點拍照打卡、集點活動，讓民眾於社群上分享景點之美，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同時提升周邊店家之經濟效益。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1.串聯景點時，結合文化與節慶活動。2.商家串聯辦理相關活動，研議方案及評估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本部提供活絡商圈補助資源，持續鼓勵商圈組織集結店家協力美化商圈環境，並輔導商圈廊帶式合作發展，串聯地方蘊藏歷史文化脈絡之景點、開發具故事性低碳產品及綠色環保遊程，策劃以節慶為主題之優惠行銷活動，提高民眾遊逛體驗及消費誘因，創造商圈經濟動能。</p> <p>(二) 本部以工作坊方式，培力商圈店家綠色低碳知能，協助商圈店家優化服務體驗、改善商品陳設及產品包裝，並導入專家指導，擇定具發展潛力之商圈遊程，結合交通部觀光署資源，搭配在地文化節慶活動與旅遊景點，以跨部會整合，協助商圈內食、宿、遊、購、行等多元類型店家參與，聯合推廣具在地特色之友善體驗遊程，帶動商圈店家永續發展之經營能量。</p>
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推動「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競賽活動」，辦理經費共8億元。惟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全國商圈共306處，其中非六都商圈數僅118處，占全國的38%。此計畫預計協助200個商圈提升美學及營造優美環境。為強化嘉義市的觀光產業發展，協助嘉義市之商圈活絡，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將嘉義市之商圈納入此計畫預計協助名單中。	<p>(一) 截至 114 年 12 月已協助全國 288 處商圈推動商圈美學提升與環境優化相關工作，以強化商圈整體景觀及消費環境品質。</p> <p>(二) 本部已將嘉義市轄內商圈納入加強輔導廊帶合作發展觀光遊程，並辦理環境優化、特色行銷、數位應用及低碳推廣等工作，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帶動地方商機與促進區域經濟發展。</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有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編列160億4,700萬元，以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利息補貼、低碳化、智慧化服務與創新研發等相關經費。惟根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指出，有關ESG永續發展的課題，很多中小企業仍然不瞭解要如何進行這項工程，且中小企業面臨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減碳壓力，不論客戶要求、碳稅/費制度、法規等要求，將促使中小企業朝淨零碳排等產業升級。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面對ESG產業因應與中小企業低碳化升級」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相關具體作為。	<p>本部業於112年6月7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4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構永續發展能力，本部各局處已規劃配套作法並積極推動，分級分層協助廣大中小企業建立ESG知能，並優先輔導受衝擊產業之中小企業進行低碳轉型，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p> <p>(二) 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低碳永續觀念推廣；建置「2050淨零排放」網頁，整合政府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相關網站，作為查詢淨零排放資訊單一入口；另建置並積極推廣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與熱點。</p> <p>(三) 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訂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本部標準檢驗局陸續輔導國內法人機構完備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查證能力，擴充國內碳查證機構能量，期有助平衡市場查證價格；推動包含「協助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推動智慧化、低碳化」等補助輔導措施；提供「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貸款。</p>
十二	因應疫情衝擊，經濟部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	(一) 本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第12點業已規定：「申貸企業於行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診斷諮詢輔導等，但經查勞動部「111年度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之結果，全國中小企業違法率高達22.84%，此一專案為檢視中小企業僱用期間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由數據中可知道中小企業違法勞動法令仍有相當比例，因此在補助標準上應檢視過去該企業是否有重大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或是屢次違法仍不改善，並將該項數據列入主要查核標準。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會同勞動部整理數據並提供予經濟部加入中小企業補助方案之主要查核標準，並研議此一標準未來將納入補助、貸款等審核標準。</p>	<p>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承貸金融機構該案之委辦手續費期間，如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金融機構並應將違法期間內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全部歸還。」</p> <p>(二) 另本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第3點規定，本部應每年提供企業名單，請勞動部函復名單內之企業前一年度有無下列之違法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律，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 2. 前一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
十三	<p>有關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有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1目「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其中為「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145億元，除各行庫得為承辦銀行外，若農、漁會經農業金庫</p>	<p>(一) 依「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規定，利息補貼僅限定申貸事業資格，並未限定承貸金融機構資格，爰農、漁會經農業金庫核轉中小企業信保基金</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轉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同意者，亦應比照予以中小企業的利息補貼。另有關撥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5億元，應依實際情況撥補，所剩預算應依法繳庫，不得流用或移作他用，確實照顧中小企業的權益。	保證同意者，且依規定在本部佔補平台登錄取得利息補貼資格者，皆可取得利息補貼。 (二)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農、漁會辦理「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申請利息補貼件數計 119 件，申貸金額計 6 億 3,011 萬 6,390 元，累計已補貼金額 1,188 萬 9,186 元；疫後振興專款(5 億元)累計承保 894 件，保證金額 9 億 1,458 萬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9 億 3,236 萬元。

主辦會計人員：主任吳性音

機關長官：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李冠志